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117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二案）、交通部航港局（第一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第一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一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第一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一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78 次會議審議「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審議「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解鍍鋅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暨復工營運）」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修正後再行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34-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即「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範圍內，規劃設置濱海

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因申請開發面積 134475.33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

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開發案位於柳營區義士段 208 地號等 34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485889 公頃，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8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開發案因包含電弧爐煉鋼製程，非屬柳營科技工業區環評書件內容核定之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另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弧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今開發單位為遵循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產字第 11251037580 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使爐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符合現行法令，擬調整爐碴處理流程，且為降低物料移動衍生之污染物，擬將

原規劃之爐碴處理廠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部，並同步調整爐碴處理廠污染防制措施、爐碴處理量與製程設備，及原物料倉、冷卻水系統之配置；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關於回收水部分包括雨水取水量 85 噸/日+冷凝水取水量 64 噸/日，請說明貯存空間為何？可用幾日？以及有無可能擴大。
- 二、廢水處理擬納管公共污水下水道，請說明本案之期程以及安平港污水納管之時程。
- 三、表 7.1.9 營運期間運輸車輛之空污排放量推估，未有大客車，請補充說明。
- 四、在問卷調查中約 1% 反對，請說明反對之理由為何？

◎ 高委員志明

- 一、本開發案在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似均無雨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後續是否可考量。
- 二、針對綠能及淨零或減碳策略請說明。
- 三、可增加沉陷量之監測。
- 四、是否有地上儲槽之規劃，若有，則可監測土壤。
- 五、景觀之用樹可和自然碳匯做結合。

◎ 袁委員菁

- 一、本案開發後之商場購物人數係參考高雄市「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之遊客統計資料，其合理性為何？為何未參考台南市內購物中心之遊客資料？
- 二、有關 61 家餐廳之空污防制設備，請說明係統一由業主設立或由入駐業者設立？若屬後者，請預留裝設空間，請將空污

防制設備設立列為入駐合約內容，並訂定違約處罰條款。

三、建議擴大雨水回收量，以提升用水回收率。

◎ 吳委員義林

一、(上次意見 2)請說明本開發案於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的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應將抵換之量。

二、(上次意見 4):

(一)遊憩用水回收作澆灌使用，應評估氯殘留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二)雨水回收再利用為 64CMD，故全年雨水回收再利用比率僅約 6%，應提高雨水利用率與廢(污)水回收率。

三、(上次意見 5):

(一)由風花圖與增量分布兩者有顯著不同，例如向南與向北之分布距離約相同。

(二)由回覆附件-1 中 NO_x 排放量於施工與營運期間之 NO_x 排放量分別是 4.24T/yr 與 17.96T/yr，可是於漁光分校/龍崗社區之小時增量分別是 13/15ppb 與 3/5ppb，完全不合理，請確認。

四、(現勘意見):對於祛水作業，對地下水位及港區水位之影響應有量化之評估分析。

五、植栽補植物種請選用低異戊二烯排放之原生性適宜物種。

◎ 陳委員士賢

一、基礎開挖深度約 13 公尺，施工期間的抽水作業是否造成土壤滲流情況及海水入滲，請說明。

二、綠化植栽所規劃喬木，灌木及地被草植栽種類，請以本土種

為優先考量，不建議任何外來種之引入，同時請考量植栽之抗風性及耐鹽性，以適合本開發計畫。

三、考量本計畫地質，降低土壤液化程度之具體作法，請說明。

四、本開發案是否有搭配綠電設施、太陽能板或相關儲能設施、氫能設施，請說明。

◎ 張委員高雯

一、P5-31 及相關內容：此開發對於目前海岸林現況有大幅度之改變，對於其影響海岸國土保育及生態狀況，應更有務實之作為。

(一)景觀規劃配置中挑選之植栽有多種不適基地特性，請調整。開發單位應務實考量基地特性，以適地適種、海岸第一線、優先使用基地現存植栽、優先使用原生態組成物種進行景觀規劃等之策略與作法，減少對於基地現況海岸林消失之國土保育作用及生態狀況之影響。

(二)其中樣區調查中所發現之稀有種類，例如繖楊、欖李、苦檻藍、柿葉茶茱萸等均有栽培市場苗木可供規劃使用。

(三)請務實說明保留之現地植栽及銜接未來基地景觀施作之方法，是否有假植暫存區域之規劃、原地保留之區域規劃？書中”或移出基地外保留”之基地外為何地？

(四)P. 7-53，此開發對於目前海岸林現況有大幅度之改變，書中對植物生態影響應屬輕微之結論似乎與事實有所差距，應調整為以基地事實為基礎提出務實方案之因應。

- 二、書中多次提及”護岸前灘”，計畫將以護岸前灘增加基礎設施抗沖蝕能力，減少對於水質及生態影響，但並未提供”護岸前灘”之位置、範圍、狀態，請補充。
- 三、氣象資料採用台南市整體及台南農改場之資料，但農改場位處新化近山，其與基地氣象特性尤其在風力部分不同；安平港區氣象資料豐富，且其風力資料與書中提供資料數值有明顯差異，此差異是否造成空氣污染推估失真？
- 四、P. 7-23，噪音：因施工尤其是打樁工程，為民眾所關切之噪音污染，在評估預測時應有打樁或噪音較大量之評估及資訊，書中”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之結論似乎與事實不符

◎ 葉委員婉如

- 一、針對現勘回覆第三點，有關二階環境影響評估表中各項重大不利影響之評估說明，未具體提出各項評估數值依據，建議補充之，以確實落實實質評估。
- 二、開發範圍涉及部分保育鳥類及稀有植物，開發過程降低對於前開生態之干擾，如何保存、移植或棲地保護等生態保護對策宜再妥善規劃。
- 三、開發區域是否屬於水污管制區(頁 4-13、表 4.3-3)與環境敏感區對策(頁 4-17、表 4.4-1)說明似有矛盾，宜確認之。
- 四、本開發案位於淹水潛勢區，未來營運期如何防範淹水或進行防洪/排洩水措施，宜評估檢討與規劃。
- 五、開發案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雖以申請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但後續之管理、監測與維護具體措施為何，宜補充說明。另，此案亦涉保安林地，相關開發行為是否合規(如是否需綠覆

補償)，還請補充說明。

六、承主席尤副祕所提，本案環評書中未有納入台南市新訂之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之合規法條相關評估或說明，宜補充之。

七、頁 5-36，有關停車規劃說明(8 出入口)與圖 5.5-2 標繪不符，請修正之。

八、第十章之預防減輕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建議於表格備註中新增相關對策回應說明之具體頁碼，以利檢索核對。

◎ 詹委員益欽

無。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請修正後再提送。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一、依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敘明港區以港區內環港道路串連，再透過新平路、新信路、健康路等連結台 17 線，爰針對本案園區內道路與亞果園區道路系統間的關連，請再補充說明，並請釐清是否符合原整體規劃構想。

二、承上，港區雖未全面開發，然不論車行、人行，皆應以整體規劃為考量，並應將公共運輸服務納入研議，做整體、通盤的檢討。

三、健康路為安平區主要連外道路之一，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開設於健康路將影響主線車流順暢，尤其機車機動性高，出入口距路口過近亦可能有違規情形發生，故請再評估調整位置。

四、本案旅館、酒店以入住率 80%計算，雖已回應說明數值高於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但未來如入住率 100%時所衍生相關需求，又該如何滿足？故仍請再評估檢討。

五、本案採分期分區開發，營運及施工期間的進出動線請分別檢討，每階段衍生的停車需求，皆應於基地內滿足，不得外溢，相關分析內容請補充。

◎ 顏委員永坤(林智偉代)

一、本案說明書敘及案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建議檢附或套繪都市計畫示意圖，並標註基地範圍。

二、第 5-1、5-5、附錄十三-3、-4 頁，有關「本計畫區位於安平商港港埠用地之觀光遊憩商業區」乙節，查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本府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5%。「港埠用地」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而「觀光遊憩商業區」則為安平商港建設計畫分區名稱，文字敘述請勿混淆。

三、第 5-3 頁，有關「依據 110 年 10 月公告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及 106 年 3 月公告核定之『臺南市安平商港五期重劃區港埠用地整體規劃』乙節，建議修正為「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0 月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及臺南市政府 106 年 3 月核定之『臺南市安平商港五期重劃區港埠用地整體規劃』」，以資明確。

四、第 6-88、6-89 頁，「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都市計畫名稱為「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111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後，現行計畫面積為 513.78 公頃。

五、本案無須再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但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 一、請再補充說明本案係屬一張執照申請或五張執照申請(一宗基地或五宗基地)。
- 二、本園區內之道路屬性係為計畫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請詳細說明。
- 三、倘未來涉及需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仍請依「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辦理。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出流管制計劃書仍在審查階段，請開發單位將環評結果排水相關內容一併納入出流管制計劃書中修正，以利本局後續審查核定。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經查該路段(漁光段 44 地號)未曾函文本部實施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查詢，建議開發單位向單一窗口(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實施申請。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無涉國定考古遺址範圍，至是否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

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建請洽臺南市文化資產處索取最新圖資資訊以利釐清。

二、請在計畫書「8.1.10 文化資產」章節(附件 7 頁 8-11~8-12)

適當段落明確補充下列文字：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07 條之規定，請開發單位於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辦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辦理。

三、經檢視，本案開發範圍無涉水下文化資產範圍。另開發單位於章節 7.11 文化資產「三、水下文化資產」說明：「參閱『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水域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17 世紀大園港道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沈船調查評估』指出……位在大員港道與北線尾之間水域。且依據日治時期……安平地區為西拉雅人來源之登陸地點之一，因此，為避免尚未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因工程遭受破壞，於施工期間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以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破壞。營運期間已無開挖行為，評估不影響水下文化資產。」等內容，先予敘明。

四、惟水下文化資產業已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非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因此請開發單位於章節 7.11 文化資產「三、水下文化資產」及章節 8.1.10 文化資產「一、施工期間」，將相關文字修正為：「為避免尚

未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因工程遭受破壞，於施工期間應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破壞。」

五、經查本案非屬國定古蹟保存區範圍，惟 544 公尺內有國定古蹟二鯤鯓礮台（億載金城），如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38 條，請依規定辦理。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 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土地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涉本局權管事項，請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係非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別。

二、該用地位置非屬土壤、地下水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

三、現階段本市兩座垃圾焚化廠已滿載，建請妥善規劃垃圾處理之其它去化管道，以做為無法進廠時之因應方案。

四、請開發單位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並建請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途如下：

(一)基地及路堤填築以及構造物回填需進行土壤改良時，應

優先採用焚化再生料混拌。

(二)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

(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六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

(四)另如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者，亦請納入評估使用。

五、本案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並據以實施。

六、現階段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七、日後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八、如日後達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模，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在空污防制上，經污染防制設備後，TSP 減排 4.17 Ton/年，可接受。
- 二、爐碴再利用移入精煉廠內，減少 1860 運輸車次，可接受。

◎ 吳委員義林

- 一、本次變更新增安定化處理，故其空氣污染物除原說明之 CO 以外，亦同時增加 TSP、NO_x 與 NMHC，故應說明所有空氣污染物新增之排放量及其對環境之影響評估。
- 二、應說明 M07 如何減少 TSP 排放量 4.09 T/yr，例如簡報 P15 之數據依據等。
- 三、新增安定化設備之成品的品質規範為何，尤其是再利用之使用對象為何？
- 四、應說明本次變更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變化，尤其區分為範疇一與範疇二。
- 五、書面意見 3 之製程改變為何，應說明，尤其是否亦應納入變更說明。
- 六、對於質量平衡圖(簡報 P18)如何佐證為誤繕，應提出說明。

◎ 袁委員菁

- 一、簡報 P11，(1)篩分應有逸散排放，請設置收集系統；(2)變更前後之投入原料量不變，但變更後產品較變更前減少近 12%，依質量平衡，其廢氣、廢水、廢棄物之污染物總量應提升，請補充。

二、以水霧系統取代袋式集塵系統，係將粒狀污染物由氣相移轉至液相，請提出廢水量及廢水處理技術。

三、本人回覆意見 5，仍未釐清集塵灰處理係誤繕或未按照原環評內容執行。

◎ 高委員志明

一、請說明水霧系統操作條件之依據為何，以確認優於氣罩系統。

二、請說明在製程改變後，在能源、用水量之改變，以及減碳量之計算。

◎ 陳委員士賢

一、本次變更對空氣品質 TSP 排放量減少，地面水質因廢水量減少，衍生廢棄物種類及量體與原環評相同，運輸車次亦減少，因此整體對環境之衝擊影響輕微。

二、因應再利用趨勢及環保政策，變更後產品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生料應可符合法規更新之需求，但用水量是否有差異，請說明。

三、變更後氧化碴及還原碴其再利用途徑在 CLSM、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道路填築所佔比例請說明。

◎ 張委員高雯

一、請說明「經濟部事業廢棄物…」新法對基地要求之更新內容。

二、此變更對於週邊環境在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之影響，請確認是否滿足變更對照表所有應有之比較項目。

三、P2-6、2-7 原物料倉左側(停車場?)是否在變更後仍存在?

四、請說明爐渣處理廠所需面積前後差異變化之原因。

五、精煉廠依圖所示似乎有面積上的變化(增加)，請就變更前後各類廠房、區塊之面積變化進行補充。

◎ 葉委員婉如

- 一、於頁 2-1 有關是否符合細則第 37 條之說明中第二點，請簡要補充說明產能未改變及污染總量未改變之數值，以利檢核確實符合。並建議於變更書中補充環境監測資料。
- 二、頁 2-11，表 2.2-1 中有關 M07 之空污排放對照表中，變更後之列表，缺乏 VOC 之數值，宜修正之。(可對照頁 2-12，表 2.2-2)
- 三、第五章中有關變更後之環境影響說明，缺乏對於土壤、生態、經社文等影響及其相關減輕對策之說明，請補充之。
- 四、頁 5-3 以下之變更後環境保護對策，內容說明上宜新增具體推估數值，以利確實檢核是否影響輕微。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 一、有關基地北側精煉廠之廠房範圍，似與原核准報告書中之建物範圍不同，請補充變更的內容為何？
- 二、另外，倘涉及開發計畫書之變更，請一併注意並依規定辦理。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請充分與附近、鄰近居民溝通，並舉辦說明會。

◎ 詹委員益欽

請補充說明符合對照表之原由。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智偉代)

本次變更無涉及開發計畫變更，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前次提供審查意見「二、查本案柳營區義士段 238 地號土地，…」誤繕，修正為「查本案所涉及土地，…」，其餘同前次意見。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自 2004 年正式啟用以來，因常有空污異味、空污臭味致台一線以東六里居民常首當其衝，請榮剛公司應依相關規定作好防制設備、防治措施等，以免造成污染對環境造成衝擊，並請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事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本府經濟發展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核准函及其總量管制審查表。
- 二、2-21 頁表 2.2-5，變更前之水泥磚、金屬鐵及水泥製品原料(粒料)三項產量加總為 37643.25 公噸，與氧化碴及還原碴之入料量總計 37200 公噸為何不一致，請說明。另水泥磚、金屬鐵及水泥製品原料(粒料)三項之單位，請以「噸/年」完整表示。
- 三、有關表 5.2-1 變更前、後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對照表內容，建請納入表 4-1 以示完整。
- 四、貴公司所提柳營廠集塵灰產量為 3,200 公噸/年，並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惟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

定標準第3條附表一規定，鋼鐵冶煉業之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製程產生之廢棄物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故前開集塵灰應全數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否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量管制之許可量，請確認。

五、承上，前開集塵灰貴公司處理方式採部分回爐及部分委外處理，請說明該集塵灰有何差異？如無差異為何處理方式不同。如貴公司設備有足夠的處理能力，建議採全數回爐。

六、貴公司產製之 CLSM 材料原料，請說明如何落實產品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以善盡產源責任。

七、貴公司提及每年產出約3萬噸爐渣，後續將委由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請說明目前台鋼公司有無餘裕量（請量化數據）可以處理貴公司產出之爐渣。

八、請貴公司提供高壓蒸氣設備之處理量能，以利了解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處理貴公司產出之爐渣，另於廠區配置圖上，說明高壓蒸氣設備配置位置及各爐渣之貯存位置及容量。

九、查本案申請內容為 M03 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操作許可申請中）所產之爐渣進行堆置及混凝土拌合處理，爐渣後續處理屬公告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對象。故請於取得環評核准後盡速申請固定源許可。

十、以之前新營廠為例，場內常有泥濘會由車輛帶出廠等情況，本次擬採噴霧會不會也會跟場內灰渣產生相關問題，如何避免

十一、查本案榮剛公司柳營廠所營事業屬土污法第8、9條公告之事業別，曾於112年7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

料，縮減柳營區義士段 240~245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經本局 112 年 11 月 6 日審查完成在案，請確認前揭地號土地是否仍由榮剛公司柳營廠管理使用。

十二、 續上，貴公司欲於柳營區義士段 238 地號所設原物料倉貯，此資訊未見於 112 年 7 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如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情事，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十三、 經查該公司已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在案，本次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倘與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符，請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

十四、 經查該公司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定義，現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在案，本次申請環境影響說明變更倘與原水措計畫不符，請提出水措計畫變更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尤召集人 天厚 尤天厚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王委員建雄

張可弘 (代)

陳委員仲杰

張永豪 (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雅雯 (代)

顏委員永坤

林智偉 (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袁菁委員

袁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瀟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劉委員瓊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洪勝亨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智偉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家豪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李家漢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廖光幸

呂承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何素菁

交通部航港局

周通發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邱雅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林建宏 歐嘉玲 孫淑曼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陳乃紋 林保 許峻誠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盧貞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樹全 張舒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仁清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楊新榮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黃香雯 陳謙邵

綜合規劃科

陳厚
郭芳聖
郭丁宜
許雅雯

陳政璽

